



敬啟者：



校友校董選舉通告

本校已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由所有本校校友選出的校友校董，並得本校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該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一個學年是由一年的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校友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第 18 條內。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本人謹此向閣下等通知校友校董選舉（“選舉”）將於 2022 年 9 月 18 日（“選舉日”）舉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1. 選舉日： 2022 年 9 月 18 日
2. 投票時間： 上午 8 時 至 下午 4 時
3. 投票地點： 聖公會靈愛小學英文室
4. 空缺： 1 名「校友校董」。
5. 候選人資格： 所有候選人必須是本校校友，但不可是本校教員。
6.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校友都有一票。
7. 提名期： 由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下午 5 時
8. 提名程序：
  - (a) 每位校友可提名其他校友參選校友校董，惟被提名者須於提名表上（附件[1]是提名表樣本，可於校務處索取）簽署同意參選校友校董，並在提名表上填寫不多於 200 字的個人介紹及參選抱負。
  - (b) 填妥的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交回選舉主任收。
9. 投票方法：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10. 校友校董任期： 2 個學年，由獲批註冊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本人將於選舉日七天前另行通知閣下有關有效候選人的名單（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及點票與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敬請留意。

期望閣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774109 聯絡本人。

此致

各校友

選舉主任：  謹啟

（黃玉貞）

2022 年 7 月 18 日



聖公會靈愛小學  
2022-24年度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表



<b>(I) 候選人資料</b>		近 照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職業：	電郵：		
電話(住所)：	手機：		
住址：			
曾在本校就讀年份：由_____年，班級：_____至_____年，班級：_____			
<b>參選人的簡介：</b> 請用200字(中文與/或英文)以內，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以便給校友參閱，只作選舉用途。			
<b>(II) 參選人聲明</b>			
本人願意接受下述校友的提名與和議，決定參選聖公會靈愛小學校友校董。本人容許學校校友會把本人自我介紹資料印發給投票人參閱，只作選舉用途，知悉學校及校友會將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候選人的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責任。			
本人亦聲明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的情況。就有關情況而言，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請參閱後頁資料)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b>(三) 提名及和議人資料：</b>			
姓名	簽署	就讀年份	聯絡電話
提名人：		由_____年，班級：_____	
		至_____年，班級：_____	
和議人：		由_____年，班級：_____	
		至_____年，班級：_____	

參選表格須於2022年8月22日下午5時或之前交回聖公會靈愛小學校務處。

**聖公會靈愛小學**  
**校友校董選舉條例(附件一)**

**1 提名方法**

- 1.1 提名人須為聖公會靈愛小學校友。
- 1.2 每名會員可提名其本人及一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
- 1.3 被提名人須獲得（不包括其本人在內）一名校友提名支持及另一名校友簽署和議，並於提名表上簽署及於提名期限前呈交或郵寄至選舉主任（以郵戳為準）。
- 1.4 若候選人數目不多於一人，則毋須進行投票，該候選人則自動當選。若提名期限屆滿仍沒有人參選，本會可將提名期限延長七天，若仍沒有人參選，校友校董之空缺則交由母校法團校董會作最終決定。

**2 候選人**

- 2.1 候選人編號以遞交報名表格先後次序編排。
- 2.2 選舉經費不設上限，由各候選人自行支付其選舉開支
- 2.3 經確認後，每名候選人須於七天內以書面形式向選舉主任提交不多於二百字的簡介。
- 2.4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前十四天，於本會網頁及校內同一時間列出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簡介，並解釋有關選舉安排及時間表。
- 2.5 選舉主任如對某候選人所提供的資料及身份有所懷疑，可要求該候選人於七天內以書面提供相關資料，若限期前該候選人仍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其候選人資格會被取消。

**3 投票**

- 3.1 若投票當日，本港天文台公告於正午 12 時或之前懸掛或將會懸掛 8 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訊號，當日的投票程序將會取消，並順延 7 日後同時同地進行；若投票期間本港天文台懸掛 8 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訊號，選舉主任將會視乎情況宣佈選舉中止及以當時投票的情況決定結果；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不受影響。

**4 點票**

- 4.1 投票結束後即場進行點票，並即時公佈點票結果。
- 4.2 最高票數者當選校友校董。  
若獲最高票數者多於一人，則於 7 日後同時同地進行第二輪投票：若票數仍然相同，則即時進行抽籤決定選舉結果。
- 4.3 所有選票經點票確認無誤後，將密封保存六十天後銷毀。

## 5 上訴

- 5.1 若候選人對選舉有異議，可於選舉結束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並須獲不少於十名本會會員聯署支持。
- 5.2 接獲投訴後，執委會須於兩星期內召開會議商討，若發現投訴內容屬實，有違選舉指引，將會確認是次選舉無效，並作重選安排。

## 6 請辭及罷免

- 6.1 若校友校董於上任前請辭，則由該次校友校董選舉中的校友校董後補人繼任。
- 6.2 若該次校友校董選舉中沒有參選者當選校友校董後補人，或校友校董後補人拒絕接任，而任期尚餘超逾半年，執委會在接獲法團校董會通知後須作出補選安排。若該校友校董任期尚餘少於半年，該校友校董之空缺則交由本校法團校董會作最終決定如何處理。
- 6.3 如本會會員或執委會認為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提出罷免動議，若成功通過罷免動議，執委會須於七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母校法團校董會提交議案的決定。

## 7 重選及補選

- 7.1 重選及補選的提名及選舉程序須於正式公佈選舉無效、或成功罷免、或校友校董請辭後，並接獲母校法團校董會通知起計六十天內完成。
- 7.2 重選及補選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細則與正式選舉無異。

- 8 本條例如需作任何修改，須經聖公會靈愛小學校友會執委會三分之二執委贊成方為通過，副本並呈交母校法團校董會存檔。